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国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